

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34 号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公告，对你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审核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告显示，经审核调整后，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4 万元，较公司原披露的 2015 年归属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 965.49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于 7 月 26 日前回复我部：

1. 你公司公告显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和业务实际情况，免租期不再平均分摊租金收入，调减“营业收入”项目金额约 728.63 万元。请结合你对免租期的合同约定和期内业务情况说明免租期不分摊租金收入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相关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在建工程的建设计划和实际进度、预计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截点，说明调整后将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理由，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转入条件，与原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转入固定资产而未转入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对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所履行的程序、具体测试方法、

相关参数的选取方法，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无形资产项目及对应金额，并请提供相关减值测试过程、主要参数、测试结果等相关资料。

4. 请说明调整中涉及的数据中心租赁土地相关建设费用支出及应由客户承担的物流费用的发生原因，本次调整的相关依据，并请结合租赁土地的预计使用期限说明将建设费用全额记为 2015 年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8日